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、李志峰回避表决，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2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9日